

民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自中央作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决策以来，民政部先后确认了一批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围绕创新社区管理体制、丰富社区自治形式、完善社区服务制度、优化社区服务手段等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夯实基层、做实社区方面积累了初步经验，推动社区建设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深化社区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创新提供了发展机遇，为提升实验区的创新能力和示范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新形势下的实验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扣“推进社区治理，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主题，创新体制机制、拓展理论实践、完善制度规范，围绕社区治理多元化、社区自治法制化和社区服务标准化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促进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二、把握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准确把握加快社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社区发展的科学经验，着力破除制约社区服务管理的认识误区和制度障碍，形成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成果。

（二）坚持以人为本、问需于民。尊重社区居民的首创精神，从居民群众需求出发确定创新方向，以社区居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创新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创新实验中共同受益。

（三）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切实做好地区层面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周密制定实验方案和配套政策，力争在社区服务管理的制度设计、体系支撑、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四）坚持因地制宜、形成特色。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选择和实施实验项目，使社区服务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度超前，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和贪多求全。

三、拓展创新实践

实验区探索创新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提高社区治理水平。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基层管理体制变革，探索通过区直管社区或街道“中心制”等方式，实现人力、财力、物力向社区下沉。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主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格局。推动“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

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的运行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公益创投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进入社区。

（二）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完善发展社区居民自治的具体制度，稳步提高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比例，构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管理机制。发展院落（楼宇、门栋）自治、业主自治、社团自治等民主形式，拓宽社区媒体、互联网络、移动设备等参与渠道。加强议事协商，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健全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社区评议等对话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强化权力监督，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党务、居务、财务、服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社区信息公开目录。

（三）提升社区服务能力。认真落实《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国办发〔2011〕61号），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区服务设施网络覆盖，提高社区服务设施使用效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社区居民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全覆盖，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和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多样化，建立行政机制、志愿机制和市场机制互联互通的社区服务供给方式。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建立以区（县）管理信息系统为中心，街道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为辐射，社区自助终端、个人服务终端为节点的信息网络。实施社区信息化建设运营方式改革，强化政府支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进合格市场主体，建立社区信息化建设多元筹资机制。

（四）创新社区党建工作。健全和优化社区党组织设置，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驻社区单位设施开放、人员交流和资金帮扶力度，整合发挥社区公共资源效能。逐步实行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直接选举，健全社区党员代表议事制度，探索党内基层民主的多种实现形式。完善社区“两委”议事协调机制，改进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方式，有效发挥支持社区自治功能。加快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社区党组织建设，建立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机制，开展社区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优化实验布局。考虑到社区建设综合性强的特点，实验区主要以市辖区为申报单位，极个别涉及层次高、实施难度大的实验项目，也可以地级市为申报单位。实验区原则上不设名额和数量限制，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的基础和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改革积极性。各省级民政部门应统筹群众意愿、重视程度、保障力度、辐射效应等多方因素，对省内社区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在充分尊重地方创新取向、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区的项目布局和申报进度。

（二）完善申报程序。实验区的申报遵循“自主申请、逐级审批、单独确认”的原则，由所在地党委、政府提出申请，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级民政部门报民政部审核批复。报民政部的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同时附电子版光盘）应包括地方申请文件、实验方案和省级审核意见。地方申请文件应阐述申报理由，实验方案应

明确实验背景（发展状况、存在问题等）、实验主题（主要目标、基本任务等）、实验内容（具体举措、工作安排等）和实验保障（组织领导、经费投入等）。实验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三）落实实施责任。各实验区应根据批复的实验方案，明确领导责任和部门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实验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凡涉及内容变更、进度调整和实验中止等事项，均应报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实验期内，各实验区应按时上报年度实验计划和总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成果总结、提炼和宣传工作。在实验期末，各实验区应如期提交实验工作终期报告，由民政部组织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实验周期的，须向民政部提交延期申请。

（四）加强工作指导。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支持保障。民政部将建立实验区工作的规范管理制度，通过新闻宣传、会议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交流各地推进创新实验的具体举措、实践成效和群众反响，并适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对成熟经验进行理论提升和宣传推广。同时建立实验区工作的动态管理制度，按照实验方案对创新实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检查验收，切实加强对实验区的跟踪指导和日常管理，形成上下联动、进出平衡的良好局面。

2013 年 1 月 15 日